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 省级育儿补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长财社指〔2025〕1635 号

各区（开发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卫健委《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育儿补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吉财社指〔2025〕691 号）有关要求及市卫健委分配意见，现下达你区 2025 年省级育儿补贴补助资金 1307 万元，用于支持各区为符合条件的婴幼儿发放育儿补贴。

按照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此项资金执行中区级收入列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1999 其他托育服务支出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区要结合本区实际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财政补助资金、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，严格按照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规范资金分配、使用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二、为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在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区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此次项目具体工作任务方案由省卫健委另行印发，各区卫健部门负责对本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省卫健委对考核结果进行检查，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适当挂钩。

三、各区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

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四、此项资金纳入惠民惠农资金管理范围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解相关指标时，要在“是否惠民惠农监管资金”选项中勾选“是”，补贴资金接入惠民惠农资金监管平台支付至个人或主体。

附件: 1. 2025 年省级育儿补贴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绩效目标表

长春市财政局
2025 年 11 月 10 日

附件1

2025年省级育儿补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城区	金额
	长春市合计	1307
1	南关区	164
2	宽城区	111
3	朝阳区	129
4	二道区	91
5	绿园区	123
6	经开区	91
7	新区	191
8	净月区	141
9	汽开区	72
10	莲花山	17
11	中韩	9
12	双阳区	49
13	九台区	119

附件2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专项名称		育儿补贴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		
省级财政部门		吉林省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
资金 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24332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23025	
	省级补助		1307	
年度 总体 目标	目标: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, 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, 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,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	≥ 90%
		时效指标	育儿补贴发放频次	≥1次 / 季度
	成本指标	成本指标	育儿补贴国家基础标准	3600元 / 人 / 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 90%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促进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, 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	持续推动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	≥ 90%